

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3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組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參、出席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科長光輝

中華鍋爐協會—藍組長先進、陳副組長東錕、湯副組長順亭、王副組長高明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林組長明聰、楊副組長辰雄、林副組長文集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郭組長光燦、蘇副組長明彥、顏副組長展昌

肆、記錄：林文集

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確認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有關設備構造及竣工檢查內容物不一致之處置案修正如下：超低溫儲槽可於構造或重新明細表內填入液氮、液氧、液氫、液態二氯化碳等多種內容物，於第一次竣工檢查時得選擇其中一種為內容物，不用再實施重新檢查；除此外竣工內容物與構造明細表記載不同者均需先實施重新檢查後才可申請竣工檢查。

(四)有關加熱爐定期檢查乙案，內容如附件之「加熱爐定期檢查處理原則」(草案)，請工安協會改訂為SOP格式後，另依程序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代檢機構之「代檢聯席會」及「技術委員會」SOP定案版本請工安協會彙整。

三、使用平板電腦取代紙本檔案執行定期檢查作業後，定期檢查案件資料存放歸檔流程如下：

檢查檔案數位可攜化後，已完成定期檢查之紙本文件(定檢報告表、會談紀錄、申請書、測厚紀錄等)，應於判定合格陳核主管核章後交掃描人員掃描並按月歸檔，如因變更或判定不合格等需調原卷宗陳核而存放其內者，亦應一併掃描後歸檔。

四、有關化學纖維廠之聚合塔(塔型反應槽)，如胴側內容物為聚合物，其操作壓力為真空時，因管側及夾套之內容物為熱媒蒸氣或液態熱媒，依危險性設備定義仍屬第一種壓力容器，如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可依該規定提出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以其他檢查方式代替之申請。